

## 新增作業

##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機關代碼	A.13.6.17
機關地址	900 屏東縣 屏東市 建國路291號		
標案案號	GM1130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1/08
財物名稱	113年度荖濃溪高美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收入(土石標)A組	聯絡人	呂晉丞
電子郵件信箱	a12468one@wra07.gov.tw	聯絡電話	(08) 7745610
截止投標	113/01/18 09:00		
開標時間	113/01/18 10:00		
開標地點	本分署二樓簡報室		
投標資格摘要	<p>1.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p> <p>2.本次標售廠商資格為上述一類廠商。投標時應提出與臺灣電力公司簽署電力契約容量700KW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砂石成品出貨之發票或電費收據影本等其他可證明一年內有碎解洗選營運事實之文件。</p> <p>3.本案以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為限。</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親自購領應當面點清，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應要求補正；通訊購領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工本費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現金繳納，郵購者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各項規定，不予受理。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分署秘書室。
保證金額度	符合A組(≥700KW)廠商，應檢附附件五，押標金新台幣40萬元整。 (票據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為受款人，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變賣標的所在地	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
現場查看時間	無	底價金額	90
附加說明	<p>1.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p> <p>2.每公噸土石申購單價為新台幣90元。採固定單價販售。</p> <p>3.本案共數量50萬立方公尺，95萬噸，每立方公尺為1.9噸換算)。 A組廠商，每家申購2.5萬m<sup>3</sup>(4.75萬噸)，預定正取20家。</p> <p>4.決標原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及「申購投標須知」採固定單價販售，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p>		

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

5.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儘速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繳交土石價款。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6.有未盡事宜，悉依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辦理。

7.本標案過荖濃溪運輸便道原則上不予施設，請投標廠考量運輸成本參與投標。

8.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9.得標廠商應依據屏東縣政府公佈「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屏東縣政府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應依據高雄市政府公佈「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最後更新時間	113/01/04 11:09